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5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維仁

訴訟代理人　邱汶道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便宜坊烤鴨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252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芷鈴